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公

庫

法

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2131

號

次

本

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元

會神
去如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字第

50653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

類別

附件

核

稿

擬稿

張克

張克親

張伯

徐春霖

程

檔案

字第

50653

號

建設廳學第

號

年

三月廿二日

時封發

二

三月廿二日

時蓋印

十

三月廿二日

時校對

五

三月廿二日

時繕寫

月

三月廿二日

時判行

月

三月廿二日

時核簽

月

三月廿二日

時擬稿

月

三月廿二日

時交辦

九

三月廿二日

時交辦

月

三月廿二日

時交辦

1231

望

事由：奉
古存今之義三十八年夏國庫收支結束
奉法一奉今仰通之由

去去一矣今仰通之由

一
事
年

高奇者年之五七三五六七
統制令抄卷三十
本年國事將支結東山法
創通王國

大平廣國

奉將支結來此法。

創通五

隆平

外全日抄卷五件今仰通之等因



六陰の介介含々抄卷五出今仰承之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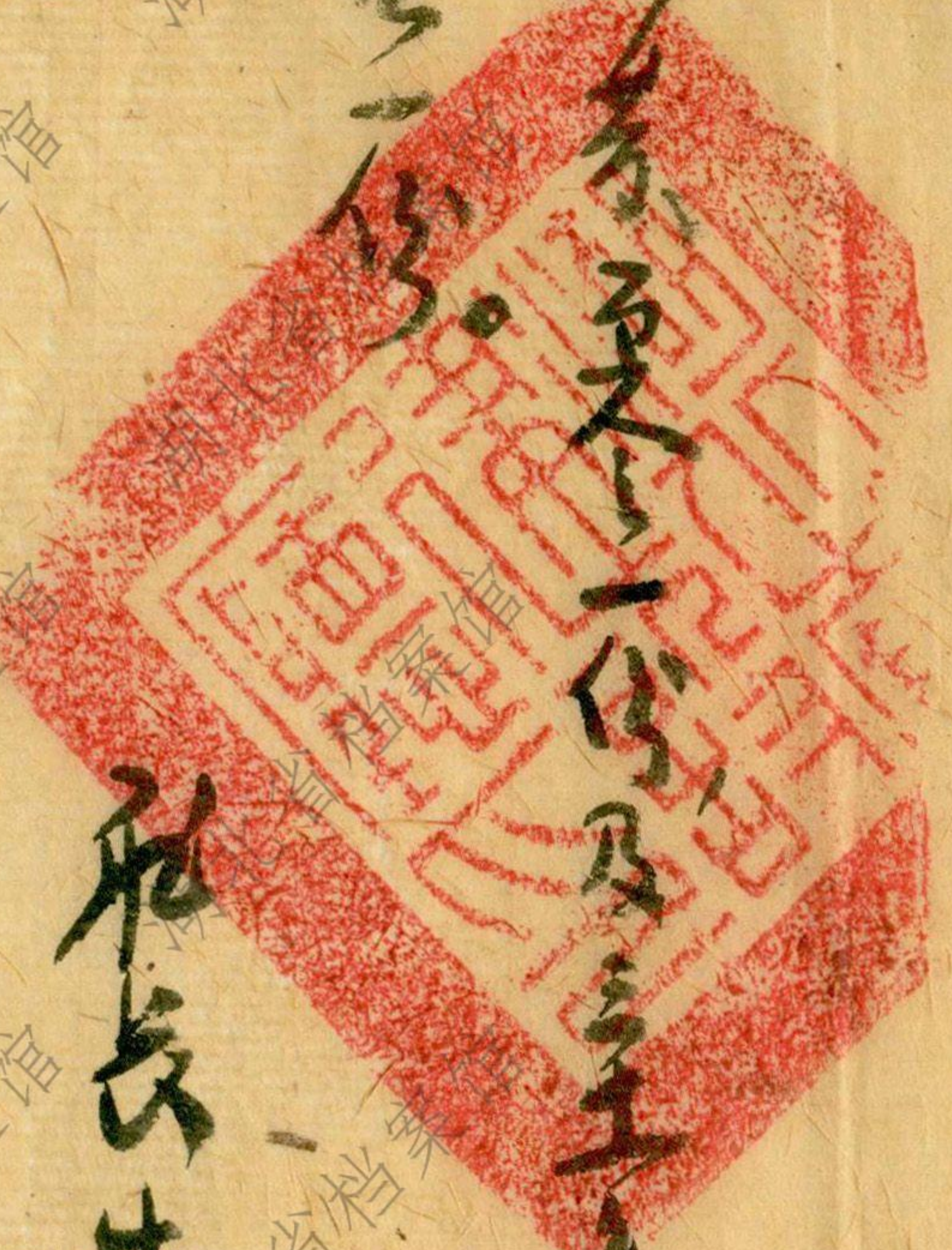
行象机園

2

也佳一

时物系至一及至主才至国事心文佳来

胆长朱。



會計室 呈 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收到

奉行政院令發給三三年度國庫收支預算案以茲特抄發原

由 財政部行送

附 件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

訓令

三三年度國庫收支預算案以茲特抄發原
於恩施 財政部行送 1356 號

案奉

行政院順依案第33355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

三三年度國庫收支預算案以茲特抄發原
於恩施 財政部行送 1356 號

案奉第 50653

府文呈報發呈款准圖防院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八年八月
月十四日圖院呈報三十八年七月現函開：准行政院轉送飭
政部擬訂三十八年度國庫收支預算案以該案係依據三十八年
度預算委員會會議案及臨時議案以
現在三十八年度臨時支出預算案內國庫收支自應從期
總算以清款項原擬以該案三條俾得酌量作成案擬行高
院可行擬請以該案後足供資是措等語復須提案 圖院
秘書委員會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會議決議以該案應由該院
函呈中央行政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檢同原案咨送該處以轉

陳分令縣道等由縣令嚴請議議以事備據此取照以知陳飭
復並分行外各行核發原由法令仰並嚴飭所屬一體遵行
此條分行外各行核發原由法令仰並嚴飭所屬一體遵行
二條分行外各行核發原由法令仰並嚴飭所屬一體遵行

各令

建設廳

計分發各令外各行核發原由法令仰並嚴飭所屬一體遵行

王廣 陳 鐵

中華民國元年
五月廿五日

三十八年度國庫收支總額及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九十八年度公債通則

八、依照三十八年度預算表及會計法
及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會計法

尚未撥清之款項，係三十八年度以前
之歲入。

前項之款項，前尚未撥清，而向機關仍有已發給而未清償之債務及
其他責任，或予撥付者，應儘先預算，第六十二條第五項所規定之
手續，轉帳加九三三三年度元歲入。

六、三十八年度國庫收支總額及辦法
國庫收支總額及辦法

各費類總帳戶，則撥省中機關普通行政經費，在九十八年度三月底
以前，係從支用（從前支用者，以酌度情勢，提前發給）是期，如支
出者，其由國庫收支總存款，則撥各機關普通行政經費，存款之剩餘，以
九十八年度收支總存款，其由中央各費類總帳戶，則撥各機關普通

通匯費存款之利餘款應先收出該原撥款總帳內自一九三二

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收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已抵銷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
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先交付若應依其預算案第六十二條第六
項所規定之手續時帳加一九三二年度之歲金

三、前項收入應撥用於一九三二年度終了後在其預算案內撥發之

公庫充實應在該案內註明此項應於三月月底前向庫先取

如有過期未先取之案應由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充實

經費及債權人姓名作結帳加一九三二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前項收入應撥用於一九三二年度終了後在其預算案內撥發之

應先繳款者應將該項代理國庫之銀行收一九三二年度收入

總款如由前項之費款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收出該原

撥款總帳戶內收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存在各費款總帳戶總帳簿應隨時存分存財政部及該省財政廳查核

五、核撥基金在款除應撥予業務費款基金外其餘大條之規
定辦理外如三十二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即轉帳列入三十
二年度使用之

六、凡建設事業之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營業資金外其餘
撥基金之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使用外在三
十二年三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之款應於年度情形提
前發給）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項收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收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名及款項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
契約責任者予支付及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二年度基金存
款戶內發發支票支用過期未見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又游擊手邊城及樓邑戰區地方各統制團長自三十二年年度預算或

支出款項坐支剩餘款項限於三十二年六月月底以前將經費

剩餘款項於三月底以前彙解附近代理團庫之銀行存入以

三年度收入總款項外屬於青島市所轄之機關其經費剩餘款項

時仍照舊章辦理其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手續文據應於三十二年六月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

於省市所轄各機關應於三十二年六月月底以前送達該省財政

廳或財政廳或於六月月底以前彙解財政部國庫券三十二年六月月底以前

各機關應於六月月底以前彙解三十二年六月月底以前

依前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前項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於三十二年

7
以前之凡意仍作為三十八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之凡者作為
三十八年度之歲入。

三、本辦法自 國府最高委員會通過後施行。